

附件一

買回期次	第5次	第6次	第7次	第8次
已買回股份數量	795,000股	2,650,000股	1,785,000股	3,000,000股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22.12元	29.66元	31.88元	32.07元
本次買回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數	730,000股	0股	0股	0股
本次買回尚未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數	65,000股	2,650,000股	1,785,000股	3,000,000股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合理性及執行依據	1.實際轉讓價格為新台幣15元，為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新台幣22.12元之67.81%。 2.本公司以毛利及EBITDA為營運目標，績效指標說明如下： (1)單季毛利為正； (2)單季EBITDA為正。 (3)上述績效指標兩者均達成時，且經董事會以最近一期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為審議依據。 3.折價比率係依目前經濟狀況及本公司未來營運情形觀之，尚屬合理。	1.實際轉讓價格為新台幣15元，為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新台幣29.66元之50.57%。 2.本公司以毛利及EBITDA為營運目標，績效指標說明如下： (1)單季毛利為正； (2)單季EBITDA為正。 (3)上述績效指標兩者均達成時，且經董事會以最近一期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為審議依據。 3.折價比率係依目前經濟狀況及本公司未來營運情形觀之，尚屬合理。	1.實際轉讓價格為新台幣15元，為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新台幣31.88元之47.05%。 2.本公司以毛利及EBITDA為營運目標，績效指標說明如下： (1)單季毛利為正； (2)單季EBITDA為正。 (3)上述績效指標兩者均達成時，且經董事會以最近一期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為審議依據。 3.折價比率係依目前經濟狀況及本公司未來營運情形觀之，尚屬合理。	1.實際轉讓價格為新台幣15元，為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新台幣32.07元之46.77%。 2.本公司以毛利及EBITDA為營運目標，績效指標說明如下： (1)單季毛利為正； (2)單季EBITDA為正。 (3)上述績效指標兩者均達成時，且經董事會以最近一期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為審議依據。 3.折價比率係依目前經濟狀況及本公司未來營運情形觀之，尚屬合理。
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1.轉讓股數：65,000股。 2.目的：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 3.合理性：本次預計轉讓員工股份65,000股，係已發行股份0.02%，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轉讓目的為激勵員工及留才，亦屬合理。	1.轉讓股數：2,650,000股。 2.目的：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 3.合理性：本次預計轉讓員工股份2,650,000股，係已發行股份0.80%，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轉讓目的為激勵員工及留才，亦屬合理。	1.轉讓股數：1,785,000股。 2.目的：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 3.合理性：本次預計轉讓員工股份1,785,000股，係已發行股份0.54%，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轉讓目的為激勵員工及留才，亦屬合理。	1.轉讓股數：3,000,000股。 2.目的：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 3.合理性：本次預計轉讓員工股份3,000,000股，係已發行股份0.91%，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轉讓目的為激勵員工及留才，亦屬合理。
認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1.員工資格條件：依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四條辦理。 2.得認購之股數：依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五條辦理。	1.員工資格條件：依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四條辦理。 2.得認購之股數：依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五條辦理。	1.員工資格條件：依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四條辦理。 2.得認購之股數：依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五條辦理。	1.員工資格條件：依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四條辦理。 2.得認購之股數：依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五條辦理。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認股基準日收盤價-實際轉讓價格）* 實際轉讓股數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2.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本公司已執行完畢之庫藏股每股平均買回單價新台幣22.12元，共買回 795,000股，金額計新台幣17,585,961元，已於民國112年8月9日逕送將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作業，實際轉讓730,000股，此次剩餘尚未辦理轉讓之股數為65,000股，此次若以每股15元轉讓員工65,000股計算之現金流出為新台幣463仟元。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認股基準日收盤價-實際轉讓價格）* 實際轉讓股數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2.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本公司已執行完畢之庫藏股每股平均買回單價新台幣29.66元，共買回 2,650,000股，金額計新台幣78,605,176元，若以每股15元轉讓員工2,650,000股計算之現金流出為新台幣38,849仟元。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認股基準日收盤價-實際轉讓價格）* 實際轉讓股數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2.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本公司已執行完畢之庫藏股每股平均買回單價新台幣31.88元，共買回 1,785,000股，金額計新台幣56,911,660元，若以每股15元轉讓員工1,785,000股計算之現金流出為新台幣30,131仟元。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認股基準日收盤價-實際轉讓價格）* 實際轉讓股數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2.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本公司已執行完畢之庫藏股每股平均買回單價新台幣32.07元，共買回 3,000,000股，金額計新台幣96,224,610元，若以每股15元轉讓員工3,000,000股計算之現金流出為新台幣51,210仟元。

開 會 通 知 書

一、茲訂於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假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寶山鄉園區三路99號，召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2. 本公司113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 本公司113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 113年度盈餘不分配現金股利報告。5. 本公司113年度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2. 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員工案。(四)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員工案」應說明事項，詳如附件一。

三、本次股東會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召集事由，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點選「單一公司」項下「電子文件下載」項下之「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點選「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或「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4年3月31日至114年5月29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五、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出席簽到卡（無需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四聯委託書**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該部核對資料無誤後，製發出席簽到卡寄交予受託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如受託代理人於開會前一天仍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於開會當天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至會場辦理出席。

六、本次股東會若有委託書徵求人，本公司依規定擬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彙總於114年4月28日前上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於「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4年4月29日至114年5月26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點選「電子投票」並依相關說明進行投票。

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九、敬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五聯

※洽領紀念品須知※

◎股東會紀念品：碗筷2件套禮盒（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同等值商品替代之）。

◎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出席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紀念品領取方式（紀念品恕不郵寄）：

1. 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請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至會場領取。

2. 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並領取紀念品者【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請於第四聯委託書之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自民國114年4月28日起至民國114年5月22日止（例假日除外；徵求人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洽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徵求場所辦理（詳如部分徵求場地表）。

3. 持股1,000股(含)以上之股東，如不親自出席或不委託出席而欲領取紀念品者，請於領取紀念品簽章處簽名或蓋章，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至會場領取。

4. 採視訊方式出席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如欲領取紀念品者，請持『身分證正本』並於領取紀念品簽章處簽名或蓋章，或持『身分證正本』並列印出「電子投票」平台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自民國114年6月5日起至民國114年6月9日止（例假日除外），至福邦證券股務代理部領取（此發放期間非採視訊方式出席或以電子投票之股東不得領取）。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紀念品兌換券

領取紀念品
簽章處

如欲委託出席
仍請於委託書
上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使用須知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視訊方式出席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指 派 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貴公司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東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